

#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羽球技術手冊(肢障)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東縣東海運動公園羽球館(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類。

#### (一)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

- 1.腦性麻痺。
- 2.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。
- 3.軟骨提前癒合症。
- 4.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。

(若殘障條件混合，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級比賽。)

#### (二)競賽分組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#### (三)競賽項目：

1. 男子單打—WH1、WH2、SL3、SL4、SU5、SS6。
2. 男子雙打—WH1/WH2 級、SL3/SL4 級、SU5 級。
3. 女子單打—WH1、WH2、SL3、SL4、SU5、SS6。
4. 女子雙打—WH1/WH2 級、SL3/SL4 級、SL3/SU5 級、SU5 級。
5. 混合雙打—WH1/WH2 級、SL3/SU5 級。

註 WH1/WH2 級雙打：(WH1+WH1、WH1+WH2)。

註 SL3/SL4 級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)。

註 SL3/SU5 級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)。

註 SU5 級雙打：(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、SL4+SU5、SU5+ SU5)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參加 SS6 級選手，須 13 足歲以上(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餘級別選手，年齡不限。
- (三)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2 人。(雙打不得超過二組)。
- (六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殘障體總)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註冊 5 (含) 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2. 註冊 6~8 (含) 人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3. 註冊 9~16 人 (含) 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，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。
4. 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 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 - (2) 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  - (3) 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，兩隊(人)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(人)比賽之勝隊(人)獲勝。如遇三隊(人)或三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  - (4) 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=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月22日(星期五)	09:00-21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3日(星期六)	09:00-21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4日(星期日)	09:00-21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5日(星期一)	09:00-12:00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殘障體總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 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  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- 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公告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35383號函核備辦理。